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ABBFJ00143

采 购 人：合肥市包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BBFJ00143
2. 项目名称：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00 万元
4.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合肥市包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龙川路和北京路交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何工

电 话：0551—634260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吉林路交口以南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 7 号楼

联系人：鲍工

电 话：0551-66220351、66220388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卓越城文华园 7 号楼 4 楼 402 室

电 话：0551-63357536、63357535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合肥市包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u>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u>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2.1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13.1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2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1.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23.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3 家以上</u>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6.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谈判业绩承诺函</u>；（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5) <u>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7.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8.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谈判现场告知																
2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1	代理费用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80%</u>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1693 1337 201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table><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 ①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 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400-100）万元×0.8%×80%=1.92 万元 合计收费=1.2+1.92=3.12（万元） ②成交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1	合同签订及公开 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6220351、66220388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吉林路交口以南 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 7 号楼 5 层 506 室																
34	其他内容																	
34.1	关于联合体参加 谈判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 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																

		情况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4.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4.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4.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5	解释权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 （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4.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成交供应商可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1.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谈判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7. 谈判小组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7.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8.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8.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8.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4 相关说明。

18.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8.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终止竞争性谈判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 最后报价

21.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1.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谈判结果

2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代理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价款 40%（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2026 年 6 月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待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温馨提示：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初审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病媒防制服务项目业绩。 注： （1）本项目仅认可已完成业绩。 （2）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则需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验收证明材料是指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或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4）若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二、项目概况

为有效降低全域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密度，提升病媒生物传染病疫情处置效率与能力，切实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计划对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域、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病媒生物综合防制。近年来，包河区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发病逐年上升，前期的健康教育效果欠佳，街镇、大社区消杀灭蟑力度不够，需要引入第三方病媒公司，在 2、3、4、5、6、7、9、10 月份对临近巢湖的烟墩、义城、大圩等六个街镇大社区的闲置荒地和灌木林地等，开展重点消杀灭蟑。

三、服务需求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至少拟配项目负责人 1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配项目负责人具有病媒防制服务项目业绩。

注：

（1）本项目仅认可已完成业绩。

（2）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则需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验收证明材料是指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或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4）若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2、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病媒防制工作时，要做到工作前健康提醒、警示到位，工作中遵循规范、防护到位，完成后药械及包装等妥善处理。因成交供应商的毒饵站设置不隐蔽、消杀药物喷洒等造成的安全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数量	工作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1	常规病媒生物防制	灭鼠毒饵站、捕蝇笼安装与维护，病媒防制宣传教育	1. 新安装毒饵站 4000 个。定期开展毒饵站维护及药品更换，每轮不少于 10000 个，项目维护 7 次。 2. 悬挂捕蝇笼 4000 个。5-10 月份每月维护及药品更换，每轮不少于 4000 个，每月 23 次，项目维护 12 次。 3. 所有毒饵站和捕蝇笼设置病媒防制宣传标签，不少于 14000 处，张贴率≥95%。	1. 毒饵站维护对象为辖区内安装的所有毒饵站和属地反馈的其它需要维护的毒饵站。捕蝇笼主要悬挂在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点等重点区域。 2. 毒饵站、捕蝇笼损坏或丢失应及时更换、重新安装，且不计入新安装总数，项目结束后按照实际数量结算，不得超过项目任务量。 23. 成交供应商预备 1000 个捕蝇笼用于应急密度控制。 4. 捕获的病媒生物应按区疾控中心要求送检，无需送检应无害化处理。 5. 在设置维护捕蝇笼和毒饵站同时设置病媒防制宣传标签，常态化宣传。在开展病媒消杀同时针对七小单位（指：小饭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小浴池、	18.6

			小理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 业主开展病媒防制指导，发放防制知识宣传单页。 6. 毒饵站和捕蝇笼规格参数：毒饵站统一采用防水环保安全型水泥制式灭鼠毒饵站，①长≥30cm，宽≥10cm，高≥10cm，毒饵盒离地≥3.5cm；②沿墙根安装固定；③家畜家禽儿童等不易碰触到；④防雨、防水、防潮坚固耐用、投药方便、有编号和警告标识（参考下图）；⑤网格化设置：城镇间距 50-200m。毒饵统一使用第二代抗凝血、慢性杀鼠剂（0.005%溴敌隆或溴敌灵），室外投放毒饵 20-30g（室内使用粘鼠板替代毒饵站）。出现破损缺失及时更换，毒饵不可外溢。 诱蝇笼:直径≥20cm；高度≥26cm；椎体高≥20cm 顶部采用具有透光性能的透明薄膜，具防水功能。悬挂高度推荐底部离地1m。出现破损缺失及时更换。	
2		公共区域蚊蝇消杀	重点公共区域开展蚊蝇消杀，5-10 月份每月消杀 2 次，项目共计 12 次，每次施药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 1. 主要针对无物管小区、垃圾转运站、公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公共区域开展蚊蝇消杀。 2. 用药浓度不低于 GB/T31715-2015《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文件标准。	6.6

3		蚊媒传染病受影响区域（疫点）蚊密度长效控制	预计完成 10 处蚊媒传染病受影响区域的消杀处置、积水清理等。	1. 具体措施、要求和目标见《关于印发登革热防控方案(2025 年版)的通知》、《基孔肯雅热防控技术指南（2025 年版）》和省市工作要求。 2. 结算方式：项目结束时按照实际处置点位数结算，每个点位数结算价=单项成交价/10。	20
4		农贸市场、专业市场、七小单位四害控制和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治理。	1. 辖区所有农贸市场、专业市场以及 5000 家七小单位鼠蟑消杀，每月 1 轮，共 14 轮。 2. 在 5-10 月，每月对所有农贸市场以及 5000 家七小单位（指：小饭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小浴池、小理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开展 2 次蚊蝇消杀，共计 12 轮。	1. 采取消杀、宣教、指导等控制措施，开展四害控制。 2. 专业市场包括南翔汽车智慧新城、南翔华夏国际茶博城、长春街汽车城、周谷堆市场、坝上街干货市场、五里庙装饰世界、五金商贸城等。 3. 发现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及时处理。对于不易清除或不能清除的要及时反馈给属地街镇、大社区和包河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7.9
5		风险点位、区域排查和协助培训指导	1. 风险点位和区域排查，每月 1 次，共 14 次。 2. 上级通报的有关乙方责任内的问题，需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针对省市区反馈的风险点位开展专项消杀。	1. 风险点位和区域排查需在采购人指导下，按照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开展，每月 25 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2. 配合采购人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与现场技术指导，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病媒防制能力。 3. 协助区级按照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协助区级邀请省内、外专家开展工作培训指导。	2.1
6	蜚虫消杀控	游离蜚消	1. 游离蜚消杀每月 2 次，两	1. 具体按照《包河区 2026 年蜚	27.2

	制	杀	次间隔大于 1 周，共计 16 轮。每轮消杀面积为 2.4 万亩，约 1600 万平方米。	虫消杀工作方案》要求，在 2026 年的 2、3、4、5、6、7、9、10 月开展。 2. 区疾控按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技术指南（2025 版）》的蜚类监测方法开展随机抽查监测，高效氯氟氰菊酯（配比后有效浓度 0.04%）消杀 7 天内，游离蜚密度应达到下降 90%的效果。	
7		寄生蜚消杀	1. 两家养殖场寄生蜚和游离蜚消杀 8 轮。 2. 在 2026 年 3 月底前提供 2000 份体表驱避剂。	1. 开展烟墩街道养殖场寄生蜚和游离蜚消杀。2026 年 3-10 月份开展，每月 1 次，共计 8 轮。 2. 体表驱避剂（阿维菌素透皮溶液，100ml/瓶）用于各街镇、大社区开展辖区散养动物体表驱蜚。	2.6
8		蜚传疾病受影响区域（疫点）蜚密度长效控制	预计完成 20 处蜚传疾病受影响区域的除草、消杀处置和纳入长效控制等。	1. 具体措施、要求和目标见《包河区 2026 年蜚虫消杀工作方案》和省市工作要求。高效氯氟氰菊酯（配比后有效浓度 0.04%）消杀 7 天内，游离蜚密度应达到下降 90%的效果。 2. 结算方式：项目结束时按照实际处置点位数结算，每个点位数结算价=单项成交价/20。	4
9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要求	1. 每月 25 日前上报工作量佐证资料，每季度上报一次工作资料； 2. 所有工作完成情况均需属地街镇、大社区验收确认； 3. 消杀前侵害调查 1 次。第三方专业机构消杀后效果评价 2 次。	1. 工作量佐证资料和工作资料包括消杀维护记录、毒饵站/捕蝇笼位置一览表和统计表、现场水印照片、消杀药械说明书和采购发票复印件等； 2. 消杀前侵害调查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3. 成交供应商邀请市级以上第三方专业机构（如市有害生物防	1

			4. 采购人每季度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制协会、市疾控中心消杀与病媒生物防制科、省疾控中心消毒与媒介生物防制所等），每半年开展一次消杀后效果评价，经费包含在报价内。鼠蚊蝇蟑的防制效果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要求的 C 级标准。监测具体事项参见《全国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 23798-2009，GB/T23797-2020，GB/T23796-2009，GB/T23795-2009）、《安徽省防控病媒生物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 版）指导手册》和《安徽省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4. 采购人抽查采取随机、实地查看等，核实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	--	--------------------	---	--

注：服务清单中列明的数量为预估使用量, 实际履约中有可能会有变动（减小或单项不进行采购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进行报价。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配套产品及服务费用、消杀药械费用、宣贯费用、监测服务费用、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

总价为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定标依据。成交后，项目根据实际发生量和供应商所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其中蚊媒传染病受影响区域（疫点）蚊密度长效控制和蜚传疾病受影响区域（疫点）蜚密度长效控制按照实际点位数据实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最终分项单价按供应商最后报价承诺报价的降幅同比例下浮其第一次分项报价，最终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控制单价，否则响应无效（分项单价报价格

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1-2 分项报价表）。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取资料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形式,对其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执行情况 and 防制效果作出评价,目的是监督合同执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指导和促进整改,提高病媒生物防制水平。

项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采购人(或其要求的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项目结束时组织验收,项目中期 2026 年 6 月和项目结束 2026 年 12 月分别进行考核。

监督与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制度,详见下述附件:《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考核表》,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95 分(不含)~90 分(含)每低 1 分扣合同价款的 0.5%, 90 分(不含)~80 分(含)每低 1 分扣合同价款的 1%; 80 分(不含)~70 分(含)每低 1 分扣合同价款的 1.5%。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考核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灭鼠毒饵站和捕蝇笼安装与维护	15	1. 毒饵站和捕蝇笼维护缺少1轮扣5分,扣完为止。 2. 毒饵站和捕蝇笼规范设置,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2	病媒防制宣传教育	10	宣传张贴率每降低5%扣1分,≤70%本项不得分。	
3	公共区域蚊蝇消杀	10	1. 消杀缺少1轮扣5分,扣完为止。	
4	蚊媒传染病受影响区域(疫点)蚊密度长效控制	5	1. 消杀缺少1轮扣5分。2. 监测蚊密度发现1次未达标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农贸市场、专业市场和七小单位四害控制	10	1, 未按要求覆盖所有农贸市场、专业市场,七小单位(小饭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小浴池、小理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未达5000家,本项不得分。2. 消杀缺少1轮扣5分,扣完为止。	
7	风险点位和区域排查	5	缺少1轮扣1分,扣完为止。	
8	游离蜚消杀	20	1. 未按要求覆盖辖区应消杀区域,用药选择未与街镇确定,本项不得分。2. 消杀缺少1轮扣5分,	

			扣完为止。3. 区疾控监测发现1处消杀7日内蜚密度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9	寄生蜚消杀	5	1. 消杀缺少1轮扣5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控制	20	1. 未按照要求开展侵害调查和效果评价，本项不得分。2. 未按照要求上报资料，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3. 佐证资料科学完整，无服务记录发现1处扣1分，无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发现1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4. 核查消杀工作数据，面积、用药及施药方法等未达到项目要求，发现1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5. 区疾控中心随机现场抽查施药规范性和合理性（面积、药剂、用药浓度、施药方法等）发现1处未达标扣1分，扣完5分为止。6. 区疾控中心在病媒生物日常监测（不含蜚监测）中，发现1处密度未达标扣1分，省市督查中通报的成交供应商工作范围内工作未到位问题，1处扣1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8.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初审业绩	符合谈判文件初审业绩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11	拟配项目负责人业绩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ABBFJ00143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肥市包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ABBFJ00143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项	控制单价（万元）	单价报价（万元）
1	常规病媒生物防制	灭鼠毒饵站、捕蝇笼安装与维护，病媒防制宣传教育	1	18.6	
		公共区域蚊蝇消杀	1	6.6	
		蚊媒传染病受影响区域（疫点）蚊密度长效控制	1	20	
		农贸市场、专业市场、七小单位四害控制和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治理	1	17.9	
		风险点位、区域排查和协助培训指导	1	2.1	
2	蜚虫消杀控制	游离蜚消杀	1	27.2	
		寄生蜚消杀	1	2.6	
		蜚传疾病受影响区域（疫点）蜚密度长效控制。	1	4	
3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要求	1	1	
合计： 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ABBFJ00143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注：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谈判响应函

致：合肥市包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合肥市包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价款 40%（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2026 年 6 月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待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谈判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包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河区病媒生物传染病综合防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包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

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